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五十一期

外交公報

贈閱

請交換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五十二期目錄

府

令

令 二件

部

令

令 十四件

訓令 二件

指令 一件

公

牘

函 一件

來呈 一件

法

規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專

載

褚大使榮歸誌感

外交公報第五十二期目錄

府

令

令 二件

部

令

令 十四件

訓令 二件

指令 一件

公

牘

函 一件

來呈 一件

法

規

陸軍軍官委任職暫行條例

空軍軍官委任職暫行條例

專

載

褚大使榮歸誌感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湜爲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政務次長湯良禮常務次長周隆庠均另有任用湯良禮周隆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隆庠爲外交部政務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部 令

外交部令 第二八三號

公使兼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陳伯蕃着調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八四號

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銜一等祕書孫湜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八五號

派孫湜爲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八六號

歐洲司科長兼幫辦吳潤總務司交際科科长王續祖另有任用均應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八七號

派吳潤王續祖爲駐日本國大使館一等祕書吳潤着仍留簡任待遇原資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八八號

派馮禹爲駐日本國大使館額外三等祕書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八九號

派文亮爲駐日本國大使館額外隨員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九〇號

派鮑啓康爲駐日本國大使館主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九一號

駐日本國大使館額外三等祕書陳謨如額外隨員潘稼隨員衛主事徐勉之主事徐明玉均着調部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外交部令 第二九二號

派楊均李一凡陳健爲本部辦事員均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外交部令 第二九三號

派王德寅爲駐義大利國大使館三等祕書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九四號

科員嚴修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九五號

派莊惠爲本部科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外交部令 第二九六號

駐羅馬尼亞國公使李芳蔭改兼駐德意志國大使館參事代理館務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外交部訓令

建總字第三五一號（查發該館印信官章係屬舊章應即停止印用此令）

德意志
義大利
大使館

令駐
西班牙
公使
王漢榮
羅馬尼亞
幸芳

查該大使館印信官章業經

國民政府文官處刊發到部合亟隨令附發仰補具領據并將啓用日期及印模二份呈報備查！
此令。

附發：駐德意志大使館銅質印信一顆牙質小官章一顆

駐西班牙公使館銅質印信一顆牙質小官章一顆
羅馬尼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訓令

建總字第三七三號（轉奉 國府令發據菸稅率表仰知照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五八三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捲菸稅率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稅率表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捲菸稅率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捲菸稅率表一份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捲菸稅率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捲菸稅率表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指令

建總字第一五八號

令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

呈乙件 呈報列席湖北省政府第三十一次省政會議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公牘

外交部函

建總字第二七九號、函請查核轉知文官處刊請駐德義西羅等國使館印信官章以便備歐應用請查照由)

查駐德意志國大使館及駐義大利國大使館暨駐西班牙國公使館及駐羅馬尼亞國公使館印信官章前經呈請

鈞院迅賜轉知文官處核定印文式樣即飭印鑄局趕日刊鑄在案茲駐歐外交人員即日啓程擬請即由

貴處查案轉知文官處即飭印鑄局趕辦以便攜歐應用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外交部啓 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來呈

(爲呈報遵令於十月十日敬請就職仰祈鑒核備案由)

案奉

鈞部建總字第三零二號令開：

派林文海爲本部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准支簡任三級俸除請簡外此令

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日敬謹就職除分呈

浙江省政府並分別函令知照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再本處原有經費委實不敷開支所有職本人俸薪在未奉

鈞部核准增加經費以前擬暫不開支以資勻貼各職員薪給合併陳明

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林文海

法規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八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依照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任官後依照本條例任以與其官位相當之軍職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聘僱人員不行任官者依其任用辦法選予任職

各種軍職之名稱及其相當之官位於各種編制中定之編制外之組員依核准設置者為準

第二條

軍官佐之任職于其本官組內行之但調任職不在此限官組依陸軍官佐官組規定之所定

第三條

任職之權統屬於中央其任命程序區分如左

(一)特任 上將之軍職屬之由國民政府特任

(二)簡任 中將至上校各職屬之由國民政府任命

(三)薦任 中校以下之軍職屬之由軍政部長呈准軍事委員會薦請行政院轉請國民

政府任命

(四)委任

上尉以下各職屬之由軍政部長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後發還加委

參謀及政治訓練人員分別依照參謀人員任免規則及各級政訓人員暫行任免條例辦理

第四條

薦任軍官以上由軍事委員會核議決定但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各級軍職適任人員俟補實序續定時呈請述意見呈請中央任職長官核奪

任職之時其分定期與臨時其規定如左

(一)定期任職 在定期任官後隨即施行任職是為任職之期

(二)臨時任職 在定期任職以外如有急要亦得臨時任職

第五條

任職時對於職務之指定分專職與通職其規定如左

(一)專職指任 職務專掌者指定專一職務以任之

(二)通職指任 在一單位內同類之職務其職掌共通者指明職務種類兩任之其應補

何缺由該管長官指定

第六條

任職時對於所任人員服職之命令有實任署任兼任代理其規定如左

(一)實任 官職相稱認為通任者予以實任

(二)署任 官職相稱能否勝任尚難確定者先予署任于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認為適合時再予實任則須調任

(三)兼任 以原有職務之人員命其兼理他職是為兼任兼任以非隊職及不妨礙其本

職之事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為限

(甲)法定兼職 (乙)應事務之須要必須兼任時

(四)代理 在定期任職之前軍職遇有缺員而無相當人員可以補充時或補充之員尚未就職時或職因故離職尚未開缺時由直屬長官命其次階資深者或同階

之附員代理其職務

軍職有法定之代理人員者從其所定

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事務者爲兼代

各級長官令派代理時隨卽呈報中央任職長官于定期任職或臨時任職時核定任職

第七條

軍官佐於任職中有左之調任

(一)補充調任 官組之缺員過多其次級官組之升任人員不數補充時由其他同官位

之官組中行調任以補充之

(二)配置調任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或職務之需要或人地關係而行調任

(三)經歷調任

軍官佐應予以本官科各種職務之經歷其應有之除職年期依照陸軍

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之所定

(四)職期調任

軍官佐同一職務未滿一年者除特殊原因外不予調任滿四年以上者

除有必須留任之原因外應予調任

第八條

定期任官後或臨時分發于各部隊機關學校之軍官任編入官組後亦照前各條文規定施行任

第九條

軍官佐之免職撤職規定如左

(一)免職

(甲)改任免職

軍官佐升任或調任他職時免其本職改任新職

(乙)特予免職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而職務裁撤時令其免職待命

(丙)因故免職

現役軍官佐在任職中依照陸海軍服役暫行條例之規而退爲

備役或除役者令其免職退役或免職除役

軍官佐因疾病事故自請辭職經核准者按其情形適用前項各款

免職待命者未屆退役以前得令復職

(二)停職

(甲)事病停職

因疾病事故連續請假達三個月以上命其停職

(乙)處分停職

過犯尚不須撤職而非他種懲罰所可滿足者命其停職

(丙)待訊停職

非因犯罪而失踪在三個月以內不能判明者命其停職停職後三個月內其停職之原因終止者得核令回職屆限而不能回職者或雖未屆限而職務重要不便久停者得核令免職又(丙)項之待訊得停職依查辦或審理之結果判定為犯罪者應予撤職

(三)撤職

(甲)過犯撤職

過犯較重者予以撤職

(乙)免官撤職

在任職中而免官者同時予以撤職

撤職經一年以後其原因終止者在未屆退役以前得核予復職

第十條

免職撤職之權與任職同
停職之權規定如左

(1)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各級軍官佐得核定其停職之期間

(2)軍政部長對於中少將上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中校以下各級得核定三個月以內之停職

(3)其他中將以上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校至少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中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二個月以內之停職

(4)少將及上校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但

核定停職後應隨時呈報其上級官備案

第十一條 任職者之就職時與免職停職撤職者之卸職時或代理者之接代與卸代時其職務須行交代

代理中仍由該職之本官負責者不行交代軍職之交代規則另行之

第十二條 各級獨立長官遇有臨差事項須命令辦理者對於所屬軍官佐得行派差

派差以派附員任之爲常如派其他專職人員辦理差事時以差事與職務有關且事簡期短不致妨及其職務爲限

前項專職人員奉派差事時除辦理行派差事外仍服其本有職務如因差事而不能服其本有職務者其本職務須派員代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空軍軍官佐依照空軍任官暫行條例任官後照本條例任以與其官位相當之軍職

陸海軍軍官佐調在空軍服務者依照陸海軍之官位任以相當之職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其他聘僱人員不任職者依其任用辦法選予任職

各種軍職之名稱及其相當之官位於各種編制中定之編制外之附員依核准設置者爲準

第二條 軍官佐之任職於其本官組內行之但調任職不在此限官佐依空軍官佐規則之所定
第三條 任職之權統屬於中央其任職程序區分如左

一、特任 上將之軍職屬之由國民政府特任

二、簡任 中將至上校各職屬之由國民政府任命

三、薦任 中校至少校各職屬之由航空署長呈准軍事委員會薦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

四、委任 上尉至少尉各職屬之由航空署長報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後發還加委參謀及政治訓練人員分別依照參謀人員任免規則及各級政訓人員暫行任免條例辦理

薦任軍職以上由軍事委員會核議決定但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各級軍職逾任人員得依照查序續行呈請陳述意見呈請中央任職長官核奪

任職時期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其規定如左

第四條 一、定期任職 在定期任官後隨即施行任職是為任職之常則

二、臨時任職 在定期任職以外如有急要亦得臨時任職

第五條 任職時對於職務之指定分專職與通職兩種其規定如左

一、專職 職有專掌者指定專一職務以任之

二、通職 在一單位內同類之職務其職掌共通者指明職務種類而任之其應補何缺由該管長官指定

第六條 任職時對於所任人員服職之命令分實任署任兼任代理四種其規定如左

一、實任 官職相稱認為適任者予以實任

二、署任 官職相稱能否適任尚難確定者先予署任於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認為相宜時再予實任如逾期不予實任則須調任

三、兼任

以享有職務之人員命其兼理他職是為兼任以兼任隊職及不妨礙其本職之事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四、代理

(甲)法定兼職 (乙)應事務之需要必須兼任時

在定期任職之前軍職遇有缺員而無相當人員可以補充時或補充之員尚未就職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未開缺時由直屬長官命其次階資深者或同階之附員代理其職務

軍職有法定代理人員者從其所定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事務者為兼代各級長官命令派代理時應隨即呈報中央任職長官於定期任職或臨時任職時核定任職

第七條

軍官佐於任職中有左列之調任

一、補充調任官佐之缺員過多其次階承接官組之升任人員不敷補充時由其他同官位之官佐中調任以補充之

二、配置調任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或職務之需要或人地關係而行調任

三、經歷調任因增進軍官佐在同一官階中各種職務之經歷而行調任

四、職即調任軍官佐任同一職務未滿一年者除特殊原因外不予調任滿四年以上者除有必須留任之原因外應予調任

第八條

定期任官後或臨時分發於各部隊機關學校之軍官佐編入官組後亦照各條之規定施行任職

第九條

軍官佐之免職停職撤職規定如左
一、免職